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5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58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80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11580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80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
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」第4點、第5
點、第9點及第7點附件11，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0年
12月10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813A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813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工作原則得於國教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)
法令規章頁面，類別：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